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的培育与发展。

（三）指导全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产品品质改善，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相关部门协商并组织实施。配合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研究拟订全区果业、蔬菜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和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果品蔬菜资源、技术、智力和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蔬菜先进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五）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

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及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现代农业发展。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一村一品发展，负责生态循环农业、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国内外展销展示活动和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农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发展。

（六）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农药的质量检测、市场监督及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实施。

（七）拟订组织和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农业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产品种植环节的日常巡查工作。重点对农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农药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生产过程记录，健全生产档案；负责对产地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进行送检、抽检；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监督管理及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公益服务性工作。

（八）承担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计划、总结、文件及有关会议材料，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做好综合协调工作，为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当好参谋和助手；检查指导各街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的进展和动态；协助区考核办组织实施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九)起草有关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及实施办法。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植物（除森林外）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拟订我区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用地、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态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方案、制度和有关政策的制定；负责职业农民数据库建设；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查指导、评估考核；负责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组织管理、新型职业农民资格的认定、发证、管理；帮助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创业

致富；负责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六）承办区政府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援外项目的监管工作。

（十七）协调指导全区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负责区各类基金会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清欠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的协调研究，信息收集和数字统计工作；负责区清欠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清欠工作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以及全区清欠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十八）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制定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负责农业机械的生产、鉴定和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贯彻执行畜牧兽医的法律法规和中省市畜牧业发展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畜牧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管理规定，拟订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街镇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作。

（二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业局设 9 个股室：党政办公室、行政执法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种植业与产业化股（一村一品发展指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股、科教股（农业信息中心、计划项目股）、园艺股、农机股、畜牧股、扶贫股。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和中省市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葡萄、猕猴桃、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为突破口，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1. 粮食喜获丰收，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粮食丰收丰产，夏粮播种面积 58.4 万亩，总产 18.4 万吨。秋粮播种面积 61.5 万亩，总产 22.17 万吨，其中夏玉米 55 万亩，平均亩产 389.6 公斤。全年粮食面积 119.9 万亩，总产 40.57 万吨，较去年增长 2.6%。多方位促进群众收入，经测算，前三季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97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

2. 坚持项目为王，紧盯资金到位

今年以来共申报、编报、策划项目 30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项目 15 万亩，同步实施节水灌溉 5 万亩，惠及官道镇、

下邽镇、官邸镇、蔺店镇、官路镇 5 镇 65 行政村；以创建设施农业高效示范区为目标，申报了渭南市临渭区千亿级设施农业培育项目；编报中央预算农业项目草案，组织农业、畜牧、美办等部门编报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 5 大类 6 个专项项目，项目资金 11.84 亿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 9.7 亿元。截止 10 月底，到位粮食规模化经营、高标农田建设、千亿级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项目资金 2.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191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2323 万元，市级资金 370 万元。这些产业、民生、基础建设类大项目的策划申报、落地生根，必将成为我区农业农村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

3. 加强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农药、化肥、种子等市场规范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86 人次，执法车辆 203 台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 636 个次，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案件 112 起，其中立案查处 31 起。查获假劣农药 450 公斤，不合格肥料 3000 公斤，涉案资金 5.3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20 万元。出动执法车辆 135 台次，执法人员 380 人次，检查农药经营门店 483 家，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 30 个次，下发责令整改 12 份，立案查处 23 起，取缔无证经营 12 家。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纳入追溯企业 31 家，追溯面积达 19.25 万亩。全区 15 个涉农街镇全部设立基层监管站，其中 12 个街镇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检测室。努力推动“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开展，新增申报绿色食品认证企业 1 家，良好农业规范 3 家，截止目前已通过地理标志产品 1 个，绿色农产品认证

9个，无公害农产品10家，良好农业规范1家。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多次宣传活动，发放各类资料6500余份，营造了浓厚农产品质量安全舆论氛围。

4. 突出特色产业，培育经营主体

构建北葡萄、南核桃、塬面猕猴桃三大特色产业格局，全区已发展葡萄26万亩、核桃21万亩、猕猴桃8万亩，设施蔬菜面积达到22.7万亩。截止目前，全区土地流转总面积为29.7万亩。现代农业园区61个，其中省级5个，市级5个，渭南花卉苗木现代农业产业园被评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9家，其中省级7家，新增市级龙头企业5家。家庭农场总计258个（2019年新增2个），各示范家庭农场48个，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9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9个（2019年新增7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达564个（2019年新增7个）。认定初级379名新型职业农民，并对其进行了培训，组织申报并认定中级职业农民49名。推荐向阳办长闵村申报2019年“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5. 深化农村改革，激活发展动能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区297个行政村（社区）、2203个村民小组已完成清产核资工作；269个行政村已打印颁发农村集体组织登记证；其中15个街镇已领回股权证书145000份，正在陆续填写颁发。结合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行动，以清收侵占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工作为重点等，清收机动地面积16874.49亩，收回资金486万余元。截止10月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完成确权 2059 个组、125880 户、完成确权面积 868082.08 亩，发证 125880 本，占总数的 98.5%，区、镇、村三级档案已整理结束并顺利移交，确权一、二轮公示图已装入图桶，全部完成移交。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对我区正常运营的 307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其完善合作社章程、制度、成员账户，规范发展；对未开展经营活动或经营不善停止运营的 209 个“空壳”合作社，指导其自愿到工商部门依法注销；对于违规违法情节严重的、引起农村社会发生不稳定现象的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 41 个合作社，已向区处非办发出依法处置建议函并移送区处非办依法进行处置。

6. 治理面源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制定印发了《渭南市临渭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农药使用量 444.62 吨，较上年减少施药量 3.63 万吨，农药利用率达到 40.1%，较上年增加 0.5%。开展绿色防控，小麦与玉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8%，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6.3%。在沈河水库周边水源地协同环保、水利和镇、村等部门将一级保护区用围栏封闭，真正做到禁止从事农业生产。开展了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先后深入 20 个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完成了全区的市场化主体秸秆利用量普查工作和故市、官道、官底镇等六镇的 120 户农户的入户普查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强农膜回收利用规范管理的通知》，开展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引导园区、群众开展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配合市农业局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基础数据的摸排工作，配合秦岭办完成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

关排查工作。

7. 突出产业扶贫，助推脱贫攻坚

紧紧围绕“因地制宜、长短结合、多种保障、稳定脱贫”的思路，创新产业扶贫带动模式，持续优化贫困群众利益链接方式，规范产业扶贫扶持办法，拨付“村村建园”以奖代补资金 357.22 万元。推行贫困户长短产业发展全覆盖。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2-3 项长短结合的产业，截止目前，共落实贫困户发展产业政策补助资金 118.4 万元，惠及 1006 户贫困群众。创新技术帮扶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17754 人次。推行集体经济“空壳村”清零行动。完成了全区 297 个行政村（社区）清产核资、296 个行政村（社区）成员身份认定、272 个行政村（社区）组织赋码系统录入工作，为阳郭镇、桥南镇、崇凝镇、三张镇、闫村镇贫困村颁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完成 2019 年 18 个贫困村退出认定工作。

为包联贫困村石鼓山村投资 39.7 万元，完成硬化道路 2914 平方米；协调更换饮用水管道 2000 米，深水泵 4 个；引进种植蒲公英 70 余亩；组织农业技术培训 3 期，招聘会 3 场次，落实公益岗位 3 人，灵活就业 90 人。经过大量有力的工作，实现 23 户 85 人脱贫，石鼓山村也准备于年内摘帽。

8. 组织专项活动，扫除黑恶势力

设立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临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临渭区关于加

强农村集体经济领域涉黑涉恶涉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局党工委研究部署会 5 次，召开局领导小组会、推进落实会等 24 次，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 300 份，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200 余份。印发打击经营假劣农药、种子、化肥宣传资料 2422 余份，张贴打击非法集资公告 1100 余张，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横幅 167 条，开办专题学习专栏（园地）16 期，集中开展宣讲培训活动 120 场次、参与群众 15000 余人次，截至目前，全区农业农村系统共摸排线索 341 条，已办结 252 条。

9. 统筹各方力量，推进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揽全局作用，汇集农口各方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发改、农业、住建、民政、宣传五部门与专业机构合作，分别编制乡村振兴“三规划两导引”，到目前为止，《临渭区乡村治理工作导引》《临渭区乡风文明工作导引》，《渭南市临渭区乡村空间布局规划》已经印发，《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进入签发阶段。印发了《关于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暨农村综合改革实验区的实施方案》，确定区级领导、区直部门包联“1 镇 20 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力争经过 3-5 年的不懈努力，在全区范围内打造一批看得见、摸得着、易复制的乡村振兴样板。5 月 20 日，《渭南日报》第四版整版报导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纪实。

10. 认真对待提案，如期完成回复

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涉及我局 8 件，区政协十五届

三次全会提案涉及我局 19 件，我们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办理，已经全部回复到位，实际行动向代表、委员和全区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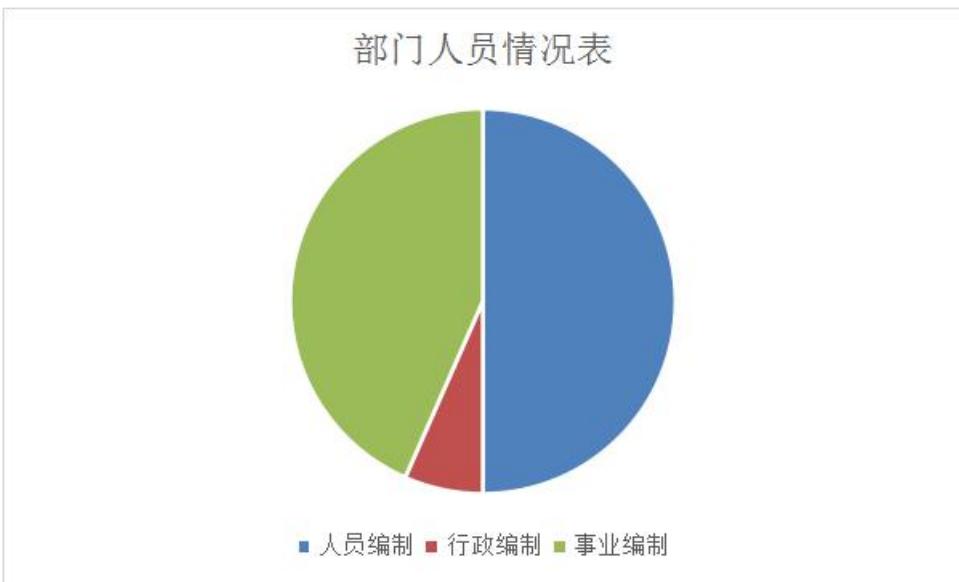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7 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8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3	陕西省农业广播学校渭南市临渭区分校
4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渭南市临渭区各类基金会清欠办公室
6	渭南市临渭区种子管理站
7	渭南市临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8	渭南市临渭区水产工作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217 人；目前实有人员 2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人员 2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预算中已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并已公开报表；未试编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0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6902.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40.5 万元，
增幅 105.3%，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增加及因机构改革

合并原区委农工部及新增区水产站；支出 694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33.04 万元，增幅 109.8%，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增加及因机构改革合并原区委农工部、新增区水产站。

1、收入总计 6902.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5%。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2.07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3718 万元，增幅 116.7%，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增加及因机构改革合并原区委农工部、区水产站。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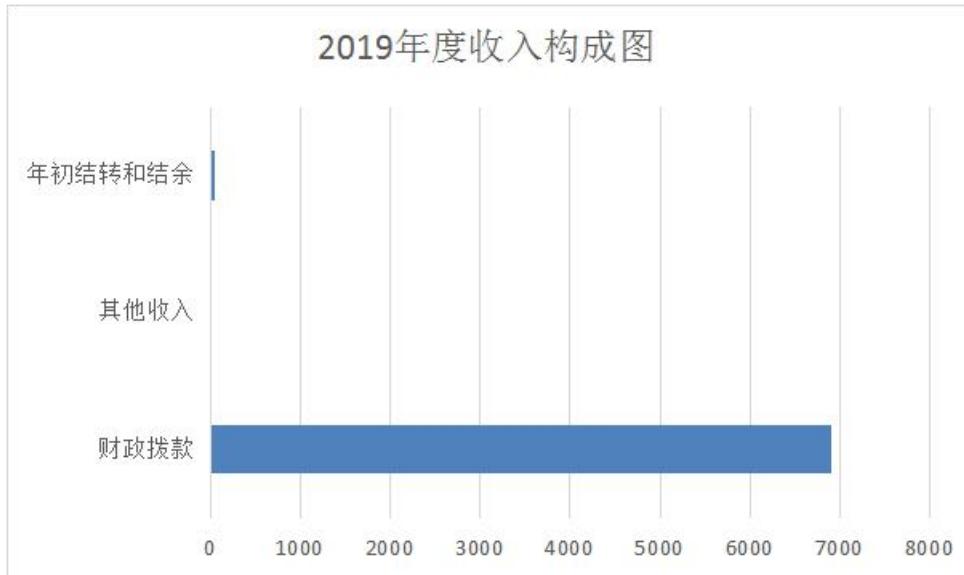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5) 其他收入 0.36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本部门银行基本户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幅 30.7%，其主要原因是基本户银行存款减少。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53.7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694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33.04 万元，增幅 109.8%。包括：

(1) 基本支出 2447.6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08.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8.16 万元，增幅 11.5%，其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合并原区委农工部、区水产站，故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1.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5.39 万元，增幅 636.3%，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基金会股民兑付股金 150 万元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 万

元，增幅 14.5%，其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合并原区委农工部、区水产站，故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4493.5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科技转化与培训 1086.52 万元；病虫害控制 7.86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41.93 万元；执法监管 177.23 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0 万元；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28.06 万元；防灾救灾 75 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 万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85 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188.18；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 486.9 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0.91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374.17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 1.7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43.26 万元；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1.8 万元。

分项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科技转化与培训 1086.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8.68 万元，增幅 173.1%，其原因是本年度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资金增加；

病虫害控制 7.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8 万元，降幅 81.5%，其原因是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治资金减少；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1 万元，增幅 140.7%，其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增加；

执法监管 177.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11 万元，增幅 826.9%，其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农业执法资金增加；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幅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业务资金。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28.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12 万元，增幅 50.7%，其原因是增加农民丰收节及各类推介会资金。

防灾救灾 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 万元，增幅 365%，其原因是增加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降幅 88.8%，其原因是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减少；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降幅 9.5%，其原因是示范合作社提升补助资金减少；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188.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8.18 万元，增幅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项业务资金。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 48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9.98 万元，增幅 937.7%，其原因是大田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增加；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0.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幅 100%，其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局属单位临渭区水产站，故上年无此项业务资金。

其他农业支出 374.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5 万元，增幅 7.3%，其原因是农业园区提质增效项目资金增加；

水利执法监督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幅 100%，其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局属单位临渭区水产站，故上年无此项业务资金。

其他水利支出 43.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6 万元，增幅 100%，其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局属单位临渭区水产站，故上年无此项业务资金。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幅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类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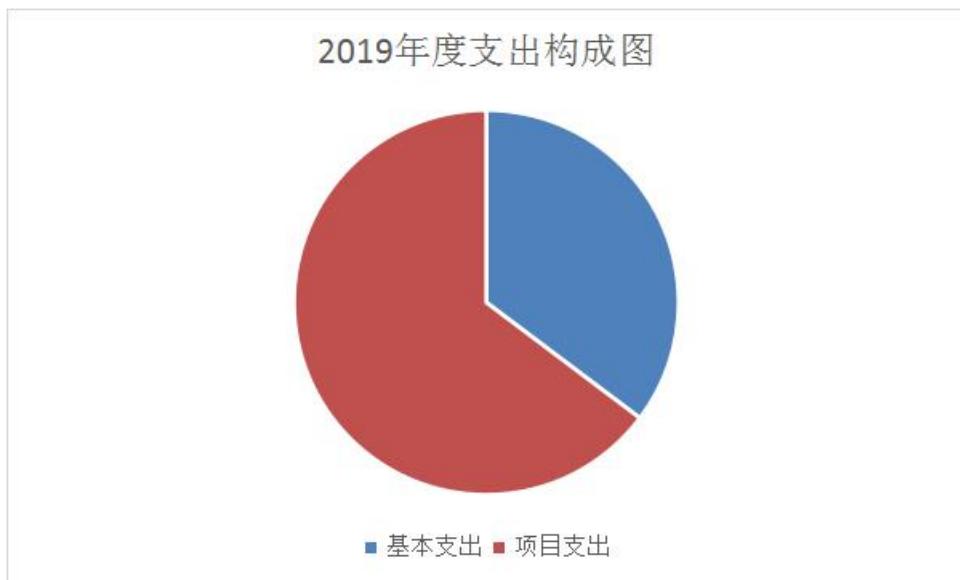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1.8 万元，增幅 100%，其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此类项目资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本资金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90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02.07万元，较上年增长3718万元，增幅116.7%，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增加及因机构改革合并原区委农工部、区水产站；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未安排此项支出。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90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7.32万元，较上年增长268.2万元，增幅12.3%，其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合并原区委农工部、增加区水产站，故人员工资、经费均增加；项目支出4493.52万元，较上年增长3365万元，增幅298.1%，其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业项目增加及新增水产站项目资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40.84万元，较上年增长3632.68万元，增幅109.8%，其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合并原区委农工部、增加区水产站，故人员工资、经费和各类项目资金均增加。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40.84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9 万元，增幅 629%，原因是原区委农工部人员上半年工资数在此科目。

(2) 教育支出 224.5 万，较上年增长 12.6 万元，增幅 5%，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工资基数而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65 万元，增幅 4.1%，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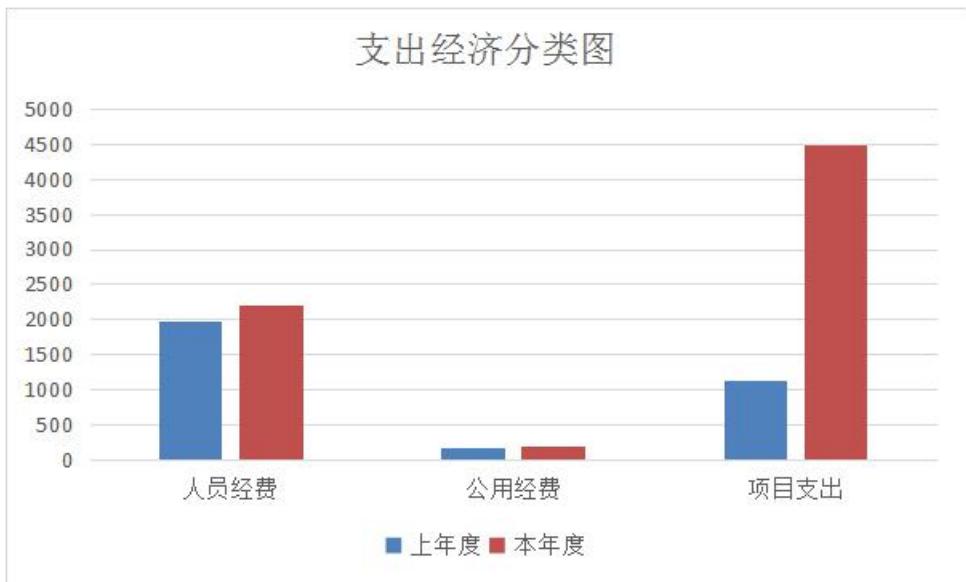
(4) 卫生健康支出 6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 万元，增幅 10.2%，原因为根据人员变化而增加。

(5) 农林水支出 6177.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82.12 万元，增幅 138%，原因为各类项目资金增加及新增原区委农工部、区水产站所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152.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84 万元，增幅 10%，原因为根据人员变化而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40.8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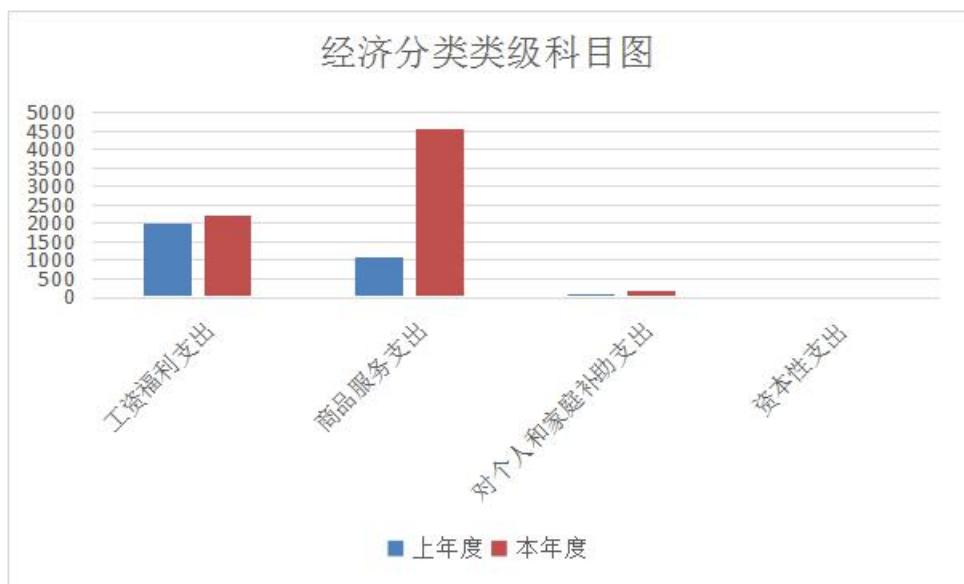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250.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3.56 万元，增幅 12.13%，

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基数增加。

日常公用经费 196.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64 万元，增幅 14.2%，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493.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65 万元，增幅 298.1%，原因为各类农业项目资金增加。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940.84	2,447.32	4,49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8.96	2,208.96	
30101	基本工资	1,011.10	1,011.10	
30102	津贴补贴	467.20	467.20	
30107	绩效工资	140.07	14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8.46	288.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	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9	55.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	5.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23	152.23	
30114	医疗费	6.22	6.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3	8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31	196.97	4,335.33
30201	办公费	78.92	43.43	35.49
30202	印刷费	120.57	30.79	89.78
30204	手续费	0.36	0.36	
30205	水费	1.99	1.99	
30206	电费	9.57	9.57	
30207	邮电费	1.03	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38.92	23.40	15.52
30213	维修(护)费	3817.17	5.87	3811.3
30215	会议费	75.04		75.04

30216	培训费	94.01		94.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72		15.72
30226	劳务费	54.75	7.74	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0.015	0.015	
30229	福利费	0.45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3	10.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4	57.57	1.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38	41.38	150
30304	抚恤金	24.91	24.91	
30305	生活补助	16.47	16.4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0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8.19		8.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6		2.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93		5.93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40.8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208.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8.16 万元，
 增幅 11.5%，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工资基数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4532.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50.21 万元，
 增幅 318.6%，原因是各类项目维护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1.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5.39 万元，增幅 636.3%，原因是增加基金会股民兑付资金；

资本性支出（310）8.19万元，较上年减少38.23万元，降幅82.6%，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05万元，较上年减少2.77万元，降幅20%；较预算对比减少2.77万元，降幅20%，其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和0%。主要包括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7台，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93万元，较上年减少2.6万元，降幅19.2%，其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压缩支出，主要用于各类业务下乡及检查；较预算减少2.59万元，降幅19.15%，其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压缩车辆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5批次，42人次，支出0.12万元，较上年减少0.17万元，降幅58.6%，其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压缩接待费用支出，主要是主要用于省市区各类农业检查及相关的培训接待。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94.01万元，较上年增长8.45万元，增幅9.8%，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相应培训场数。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75.04万元，较上年增长38.7万元，增幅106.4%，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需要，增加各类名优农产品推介会费用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2万元，较上年增长1.31万元，增幅3.5%，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全年业务量而变化，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1.22万元、印刷经费5.23万元、手续费0.18万元、差旅费5.14万元、福利费0.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2万元。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8.19万元，较上年减少38.23万元，降幅82.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减少；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农林水支出：本部门决算中指的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防灾救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村公

益事业、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其他农业支出等。

7、对个人和家用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8、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等。

九、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